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布莱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莱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正制药”）100%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成都禾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正”）、四川莱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禾科技”））以人民币1.65亿元转让给布莱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股权，禾正制药（含成都禾正和莱禾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转让四川禾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源”）与湖南艾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丁格尔”）共同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由艾丁格尔对湖南康源实施整体承包经营，首次承包经营期限3年。承包期间，无论湖南康源盈亏，湖南康源每年从艾丁格尔净收取人民币1,200万元的承包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署<承包经营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通过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 股权、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25%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9,950 万元、1,3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赖琪。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联营企业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转让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子公司爱甲专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甲专线”）部分股权并对爱甲专线核心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将有利于发挥爱甲专线核心管理团队能动性，加快推进公司聚焦细分优势领域的步伐，有利于公司打造甲状腺疾病领域头部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和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股权激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